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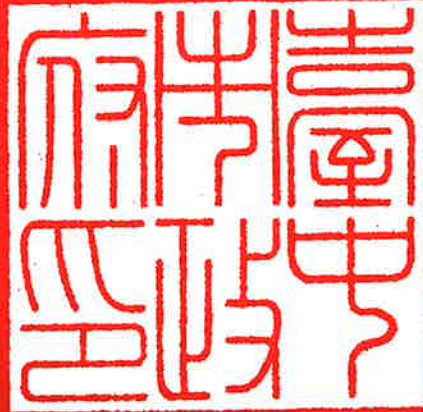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248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NGUYEN CONG VINH等4案行政處分書(名冊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6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所列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均已離境且公示送達在案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進行催繳公示送達，特依法公示催繳，請於公告生效10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本府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